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 寄發有關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供股發行507,278,912股供股股份；**

**(2)關連交易；及**

**(3)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之供股公告；(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第二份公告；(i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第三份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有關(a)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b)配售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c)經修訂之供股預期時間表；及(d)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及記錄日期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本公告中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寄發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粉嶺安樂工業村業暢街11號中大印刷集團大廈5樓舉行。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修訂）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地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賴世和先生及朱瑾沛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